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4565

穗番市监封字〔2020〕15014565号

当事人：广州尊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101MA9UKMMC8A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邵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对外经营餐饮服务，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第（五）项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5014526）〕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南村镇
员岗村兴南大道445号2-203房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
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
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
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
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常温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4565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李梦韵、郑拱 联系电话：84768247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15014526）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5月20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郑州市南大街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刘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	
	(签名或者盖章)		年 月 日	
	2020年5月20日			
送达人	郑拱 李梦韵		(签名或者盖章)	
			2020年5月20日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